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43號

原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

黃郁忻律師

複代理人 羅芸祁律師

參加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豐玠律師

吳篤維律師

被告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中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張敦威律師

陳奎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55萬8,00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曾大仁變更為祈文中，再先後變更為王明德、林國顯、楊偉甫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則由張文城變更為吳俊德，再變更為姜振中，業據祈文中、王明德、林國顯、楊偉甫、吳俊德、姜振中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四)第422至432頁、卷(五)第7至13頁、第35、41頁、第161、162、165頁、第535、5

01 36、543頁、卷(六)第17、23頁)，均核與與民事訴訟法第170
02 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03 二、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2,090
04 萬5,47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提出「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
05 聲明承受訴訟狀」變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,431萬
06 2,928元，及其中2,090萬5,4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6,340萬7,452元自
08 107年11月9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
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
10 (四)第422至423頁)，依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8,431萬2,928
1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萬4,0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
12 費19萬6,008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萬8,008元，
1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應於本
14 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
15 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廖昱侖